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重组报告书编制等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